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【學業成績祝福金】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①質借客戶姓名 | | ②身分證字號 | |
| ③質借客戶子女姓名 | | ④身分證字號 | |
| ⑤通訊電話 | | ⑥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
⑦ 申請類別（擇一填寫）

□ 學業**成績優良**祝福金：□公立國中 □高中職（含五專1~3年級）
□大專院校（含五專4~5年級及四技二專）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、 ＿＿＿＿年級
學期成績：＿＿＿＿＿分 、 操行成績：＿＿＿＿＿分 或 □ 無負面性質評述

□ 學業**成績進步**祝福金：□公立國中 □高中職（含五專1~3年級）
□大專院校（含五專4~5年級及四技二專）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、 ＿＿＿＿＿年級
前一學年第1學期成績：＿＿＿＿＿分、
前一學年第2學期成績：＿＿＿＿＿分、增加＿＿＿＿＿分
操行成績：＿＿＿＿＿分 **或** □ 無負面性質評述

⑧ 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依據印花稅法第5條課稅規定非屬薪資所得之銀錢收據，應由立據人(獲領人)按核發金額4‰貼用印花稅票。

學業**成績優良**祝福金應檢附證件：
1. 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影本1份。
2. 本人與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戶口名簿或雙方身分證、驗畢退還）及影本 1份。
3. **成績為等第者應檢附成績分數對照表。**

學業**成績進步**祝福金應檢附證件：
1. 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影本1份。
2. 本人與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戶口名簿或雙方身分證、驗畢退還）及影本 1份。
3. **成績為等第者應檢附成績分數對照表。**

## ※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【下列2項祝福金，僅能擇一申請】※

審核結果及核符情形：

□資格相符

□資格不符

不符原因：

□ **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：申請資格如下：**
（1）質借金額：自本處規定之開始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 萬元以上。
（2）學業成績：**公立**國中**80分**以上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**75分**以上，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，則得參採須有2/3（含）以上之學科成績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者。
（3）操行成績：須**80分**或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，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，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者。

□ **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：申請資格如下：**
(1)質借金額及操行成績：同「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」。
(2)學業成績：前一學年第2學期之平均成績較第1學期之平均成績增加3分以上；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者，則以第2學期學科成績列甲等以上者，較第1學期之學科成績列甲等以上 增加1/3 。

| 質借情形 | 質借單號 | 質借期間 | 質借金額 | 質借單號 | 質借期間 | 質借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～ | | | ～ | |
| | | ～ | | | ～ | |
| | | ～ | | 合 計 | | |

| 初審（分處：經辦及主管） | 複審（稽核組：經辦及主管） | 業務組(經辦及主管)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
※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或評列相當甲等以上科目數排序錄取。
※未獲核發之申請書恕不退件。
※承辦人員核對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應於影本加蓋與正本核對無誤或核與正本無誤之戳章。